



財團法人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natural landscape. It features rolling green hills and mountains in the distance, several green trees of different shapes in the middle ground, and a blue river or stream flowing through the foreground. Small green plants and flowers are scattered along the grassy areas.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dominated by various shades of green and blue, creating a serene and eco-friendly atmosphere.

102年新竹市電動機車充電站 設施設置補助遴選原則 草案(第一版)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02年4月12日

背景說明

- 電動汽機車的發展使得空氣污染的問題降低，為環境保護非常重要的一環，由於本市街道狹窄且人員稠密，故非常適合運用輕巧且零污染的電動機車來代步。
- 近年來市長極力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在市民購買電動機車方面，市府將原本的6000元購車補助提升至12000元，而本市電動機車成長量已由100年的87輛成長至101年底的250輛。

遴選原則

1. 今年度(102年)新竹市環保局補助**充電站設施裝置金額上限為20萬元**，而於本市設置之充電站設施**數量不得低於10座**，且充電站設置**地點不能少於4處**，充電站設施定義同經濟部工業局能源補充設施類別、規格與補助認定基準。
2. 欲參與遴選之廠商需撰寫充電站設施設置規劃書，至少包含：

遴選原則(2)

- 證明文件A.法人(公司)登記證明相關文件影本，B.廠商信用之證明。如:非銀行拒絕往來戶，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應取得證明)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請參照附件二內容填寫設置規劃書，內容須包含：充電站設施設置地點清單與地點標示圖、裝設數量、充電站型式、後續維護保養及充電站單價清單表...等。
- 為提高市民購車意願，須提出回饋新竹市民使用充電站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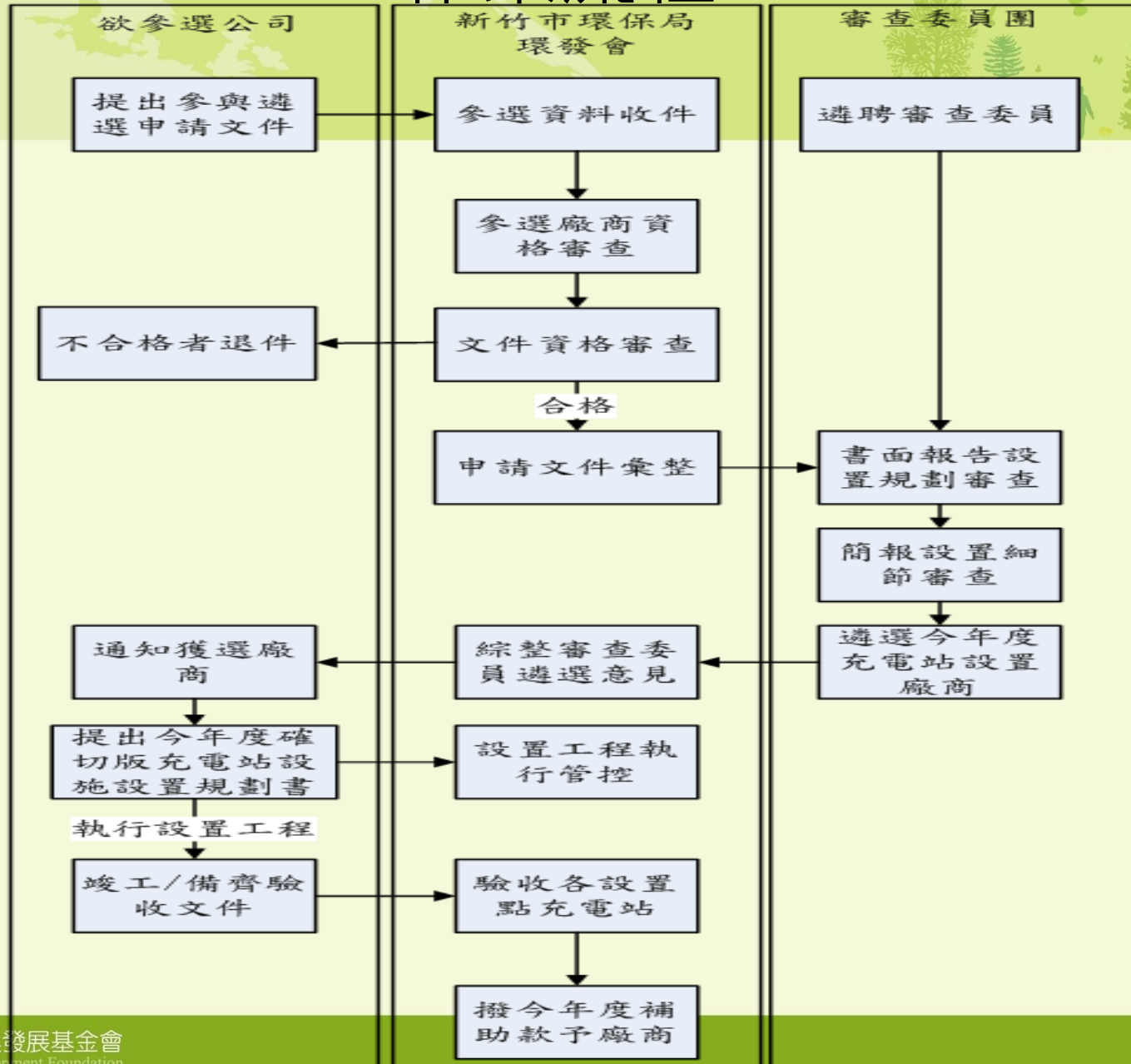
遴選原則(3)

3. 充電站設施裝置地點須於人潮聚集的公共區域停車點，藉以提高充電站使用效率。
4. 充電站設施設置地點需設置與充電站設施一致數量之專屬停車位，其劃設費用納入補助範圍內，雨遮部分則不納入補助範圍內。

評分標準

1. **充電站規格(10%)**：請明確提出充電站設置數量(含站/孔)、充電型式及其各項規格。
2. **充電站設置地點(10%)**：需提出充電站設置地點，並標示於地圖軟體上，並能明確提出設置位置現場照片。
3. **維護保養 (25%)**：請提出充電站設置後後續維護保養規劃，以保障市民大眾使用權利。
4. **回饋事項(35%)**：本市已率先將公務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且近年來電動機車購車率大幅成長，故需明確提出回饋新竹市民事項，Ex: 初期免費充電之優惠、於新竹市轄內的非今年補助區域增設充電站設施等事項，以提高電動機車購買使用率。
5. **本市及其他縣市設置充電站之實績經驗(20%)**：請提供廠商設置充電站之實績照片、數量與設置點。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 文件初審後將另訂時間函文通知簡報會議時間，遴選結果再由環保局函文通知。
2. 取得今年度(102年)充電站設施設置補助資格之廠商，於接獲環保局函文一周內簽訂合作意願書，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新竹市電動機車充電站設施設置工作計畫書，內含：設置規劃書修訂稿、本市電動機車充電站確切設置地點、充電站設置點使用年限3年以上同意書等。
3. 本市電動機車充電站設施施工配置，皆須符合中華民國電工法規，使用材料與零組件需為CNS合格產品，其設施配置圖與單線圖，需由乙級電工執照以上之合格電工施作人員簽章確認，以維護設施品質安全。
4. 今年度本局補助之電動機車充電站設施設置地點必須以本市公共景點為主，如參選廠商增設充電站設施於新竹市轄內的非補助區域空間者，則可列入評分標準內的第四項(回饋事項)。
5. 補助金額將於完工驗收後，併同發票及驗收紀錄資料單逕向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進行請款作業。

報名方式

- 申請時間為電動機車、充電站製造業者收到新竹市充電站設施設置補助遴選原則資料後**3周內提出設置規劃書1式3份**，函文至新竹市環境保護局(30058新竹市北區海濱路240號)，逾期不受理。

本案聯絡人通訊資料

-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科

陳雅萍 技士 03-5368920 #2012

-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副研究員 劉修誠 03-5910008 #27

駐局工程師 吳芳緻 03-5368920 #8032